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 号）核准，久吾高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2,71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8,526,422.34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190,577.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第 0670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 号）核准，久吾高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40,000 张，共计募集资金 25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581,69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458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签署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度，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 4,950.00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8.87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46.24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269.38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 1,906.9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 1,427.3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2.44 万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年度已使用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

费的净额)余额为 18,271.4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年度公司已使用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部分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本次投资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久吾高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吾高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久吾高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7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1.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0,469.06	10,469.06	1,906.91	11,211.40	107.09	2020年7月31日	1,363.10	是	否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	4,950.00	100.00	2015年05月30日	3,009.90	是	否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24,558.17	24,558.17	1,569.80	1,569.80	6.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77.23	39,977.23	3,476.71	17,731.20	-		4,373.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考虑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未来环保政策收紧的预期，公司拟将“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化工园区，因此，公司决定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目前，公司正在积							

	极寻找合适的建设地点，待相关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558.17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前投入完毕。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厂区内，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项目地点变更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27.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年度已使用 5,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3,271.49 万元(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5,271.49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翼

朱哲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